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零散工业废水污染，保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制定《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公众可于2021年8月14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dghbfgk@dg.gov.cn](mailto:dghbfgk@dg.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寄至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注明政策法规科收），邮编：523000。

- 附件：1.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

（联系人：曹玉华；联系电话：23391239）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王鑫。

## 附件 1

#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送审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零散工业废水污染，保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核心名词定义】

本条例所称的“零散工业废水”是指企业单位及其它生产经营者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以年度为核算周期日均产生量未超过三吨且不含危险废物的废水，以下简称为“废水”。

本条例所称的“废水产生单位”，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在以年度为核算周期日均产生废水量未超过三吨的生产单位。

本条例所称的“废水处理单位”，是指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单位。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以下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废水管理相关的活动：

- （一）废水产生单位产生、收集、存储与转移废水的活动；
- （二）废水处理单位收集、转移、处理及排放废水的活动；
-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废水的活动。

### **第四条 【立法原则】**

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坚持严格管理、集中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 **第五条 【废水排放管理体制】**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市区域内的废水实施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和价格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行政管理职责支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废水实施监督管理。

### **第六条 【基本管理制度】**

废水实行“专管收集、定点存储、上门转移、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合理收费、联单监管”的管理制度。即由废水产生单位建造并维护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将产生的废水专门收集后在固定的存储设施中集中存储，由废水处理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将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产生单位向废水处理单位支付废

水转移处理费用，各废水管理环节实行联单监管。

### **第七条 【鼓励废水污染防治科学研究】**

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研发机构开展废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 **第八条 【社会力量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依法参与及监督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权利，有权对违反废水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 **第九条 【废水污染防治宣传】**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及其它生产经营者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废水管理规范。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废水污染防治宣传，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第二章 废水产生单位管理规范**

### **第一节 管理要求**

### **第十条 【建立废水管理制度】**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废水产生、收集、存储与转移的管理

制度，明确废水从产生到转移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与管理责任，保证本单位人员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废水管理岗位设置】**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废水管理岗位，指派专人从事废水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废水要求】**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废水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排查废水污染风险，堵塞废水管理漏洞。

### **第十三条 【废水产生单位台账管理制度】**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生产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日转移废水量等数据。

废水产生单位应对台账数据资料建立档案并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时限不少于三年。

## **第二节 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范**

### **第十四条 【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建造的基本规范】**

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应当独立建造，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其它液体的收集与存储设施相联通。

### **第十五条 【废水收集设施建造要求】**

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铺设在地面之上，且应当与废水存储设施直接连通，并应当达到密闭性要求，不得存在滴、漏、渗等现象。

### **第十六条 【废水存储设施建造要求】**

废水存储设施应当在便于转移运输的地点进行建造，并应当达到密封性要求，不得出现滴、漏、渗、溢等现象。

废水存储设施底部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措施建造在地面之上，在设施外围近地四周应当建造防渗溢设施，防止废水渗溢至地面。

### **第十七条 【定期检查维护收集与存储设施要求】**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和维护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防止废水在收集与存储过程中出现滴、漏、渗、溢现象。

### **第十八条 【生产性用水和存储废水水量计量设施配置要求】**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单独安装工业用水水表计量生产性用水量，在废水存储设施中安装视频监控和废水存储量计量设施，并与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运行。

### **第十九条 【定期检查维护计量设施要求】**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生产性用水量、视频监控与废水存储量计量设施，保证生产性用水量、视频监控与废水存储量计量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第二十条 【建造维护废水收集存储设施的禁止性行为】**

禁止废水产生单位在建造或维护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时采取以下行为：

- （一）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内预设暗口；
- （二）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中安装旁通阀门；
- （三）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铺开偷排暗渠；
- （四）擅自更改、移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

## **第三节 废水收集、存储与转移规范**

### **第二十一条 【废水收集存储转移的基本规范】**

废水应当通过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集中收集和存储，并由废水处理单位上门转移处理。

###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废水与生活用水进行混合使用】**

废水产生单位不得将废水直接当做生活用水使用，不得将废

水加注清水稀释浓度后再当做生活用水使用。

### **第二十三条【禁止将废水与危险废物进行混合转移】**

废水产生单位不得将废水与危险废液进行混合性收集存储，不得将危险废物加注废水或清水后当做废水进行转移。

### **第二十四条【禁止性废水排放行为】**

禁止废水产生单位采取以下方式排放废水：

- （一）向生活污水管道排放；
- （二）向雨水管道排放；
- （三）通过暗口、暗管、暗渠、渗井、渗坑进行排放；
- （四）将废水倾倒入地面或水体进行排放；
- （五）其它对环境有损害的排放行为。

### **第二十五条【废水转移交付规范】**

废水产生单位应与废水处理单位签订废水转移处理协议，明确废水种类、物质成分及浓度、收水频次、收水时间、转移数量等方面的内容。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废水处理单位交付废水。

### 第三章 废水处理单位经营规范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十六条【废水处理经营业务许可】**

凡从事废水处理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从业申请，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资质条件授予许可后，方可从事废水收集、转移、处理等经营活动。

#### **第二十七条【废水处理单位经营资质求】**

废水处理单位设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固定的废水处理场所；
- （二）具有合格的废水处理设施；
- （三）具有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三年以上水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 （四）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废水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 （五）制定有废水收集、运输、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和严密的业务流程。

#### **第二十八条【废水处理单位收费管理】**

废水转移处理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废水处理单位与废水产生单位自行协商废水转移处理费。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据

价格和市场秩序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废水转移处理的收费进行监管。

### **第二十九条 【废水处理台账及数据资料记录存放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建立废水处理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水产生单位的转移废水量、废水处理单位的日废水收集量、运输量、处理量、剩余储存量、达标排放量及每日的水质检测结果。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对台账数据资料建立档案并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时限不少于三年。

### **第三十条 【废水处理单位年度查验评估】**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定期对废水处理单位的经营规范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废水处理单位应接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十一条 【废水处理单位经营提升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员工加强培训，提升废水经营服务质量，及时更新落后或老化的废水处理设备，提高废水处理技术水平，增强废水处理能力。

## **第二节 废水转移与运输规范**

### **第三十二条【废水运输转移车辆配置要求】**

废水转移运输车辆应使用罐式车或其他达到密封性要求的货车，并应做好安全警示性标识，保证废水在转移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滴、漏、渗、溢等情况。

### **第三十三条【废水运输车辆水量计量设施配置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在废水转移运输的车辆上安装水量储存计量设施，并应当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第三十四条【收集转移废水管理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根据与废水产生单位签订的协议，按约定转移废水，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 **第三十五条【废水转移检测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接收废水时，可以预先提取废水样本，检测废水是否符合约定的转移处理标准。

废水处理单位发现废水产生单位提供的废水含有危险废物的，应当将提取的废水样本进行封存并及时向废水产生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十六条【废水转移数量交接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废水产生单位的废水时，双方应当现场核

验废水转移量并填写废水转移联单。

### **第三十七条【转移废水量与运输废水量记录】**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指派人员核验每趟废水转移运输车辆转移回本单位的运输废水量及从废水产生单位所收集的转移废水量，并应做好台账记录。

### **第三十八条【废水处理单位的附随义务】**

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废水时，发现废水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废水产生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一）废水储存设施存在滴、漏、渗溢现象的；
- （二）废水转移量出现严重异常的；
- （三）将危险废液与废水进行混合收集储存的；
- （四）将危险废物加注废水或清水后当做废水进行转移的；
- （五）其他不符合废水收集、存储或转移要求的情形。

### **第三十九条【废水处理单位的禁止性行为】**

在转移运输废水过程中，禁止废水处理单位实施以下行为：

- （一）接收超出自身处理能力的废水；
- （二）在废水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喷洒废水；
- （三）以自身便利帮助废水产生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或帮助废水产生单位将危险废液与废水进行混合性转移。

### 第三节 废水处理与排放规范

#### 第四十条 【废水水量水质计量设施配置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在废水处置工艺环节安装废水处理量计量设施，应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施、水质测量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运行。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上述设施，保证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第四十一条 【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将转移运输回的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 第四十二条 【废水处理达标排放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对经处置工艺流程处理完毕后的水质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显示达到标准后才能排放处理后的废水。

#### 第四十三条 【发现水质出现异常情况的处理】

废水经抽样显示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处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排放废水并查找分析原因。

水质异常原因消除，经重新抽样检测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废水。

## 第四章 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四十四条【台账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废水产生单位实行台账管理，掌握废水产生单位有关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行、废水存储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废水产生、收集、存储及转移等方面情况。

### 第四十五条【对废水产生和处理单位的检查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废水产生单位的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情况进行专项巡检，对废水产生、收集、存储及转移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数据。发现废水产生单位在废水产生、收集、存储或转移等环节出现异常的，应当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实施跟踪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废水处理单位的废水运输转移、处理与排放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废水的转移、处理及排放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数据。发现废水处理单位在废水转移、运输、处理或排放等环节出现异常的，应当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实施跟踪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废水处理单位报告的转移含有危险废物的废水产生单位进行专门检查，发现废水产生单位在废水产

生、收集、存储或转移等环节出现异常的，应当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实施跟踪管理。

#### **第四十六条【对废水处理单位的评估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废水处理单位的废水处置能力与经营情况进行查验性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是否准许其后续从事废水收集、转移、处理经营活动的依据。

#### **第四十七条【废水排放诚信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废水产生单位建立废水排放信用记录制度。对两年内存在两次以上不遵守废水管理规范的废水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进行监管。

#### **第四十八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废水产生单位使用工业用水的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交通主管部门对废水运输工具的运输安全进行管理与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对废水处理单位的收费和经营行为进行管理与监督。

#### **第四十九条【新建扩建企业环评报告编制要求】**

新建、扩建企业有产生废水的，在编制环评报告时应按本条例的规定对废水收集、存储、转移等管理环节的设施配置作出明

确的要求。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五十条 【公职人员的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废水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废水产生单位或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后不予调查处理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十一条 【废水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管理废水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建立废水管理制度的；
- （二）未设置废水管理岗位的；
- （三）未对废水实际进行日常管理的。

## **第五十二条【废水产生单位未履行废水数据管理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废水管理台账的；
- （二）未如实记录废水产生、存储与转移数据的；
- （三）故意篡改或涂改废水产生、存储与转移数据的；
- （四）未按规定保管废水管理台账数据资料的。

## **第五十三条【废水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造维护收集存储设施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造独立的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的；
- （二）建造的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 （三）未定期检查维护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的。

## **第五十四条【废水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安装水量计量与视频监控设施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安装或维护生产性用水量计量设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安装或维护视频监控与存储水量计量设施，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五条【不当建设废水输送收集储存设施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内预设暗口；
- （二）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中安装旁通阀门；
- （三）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铺开偷排暗渠；
- （四）擅自更改、移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

### **第五十六条【未按规定收集存储转移废水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通过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集中收集和存储废水，或不通过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七条【将废水与其他液体混合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将废水直接当做生活用水或加注清水后再当做生活用水使用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條的规定，将废水与危险废液进行混合性收集存储转移，或将危险废物加注废水或清水后当作废水进行转移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处理。

### **第五十八条【废水产生单位违规排放废水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條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通过生活污水管道进行排放的；
- (二) 通过雨水管道进行排放的；
- (三) 通过暗口、暗管、暗渠、渗井、渗坑进行排放的；
- (四) 将废水倾倒至地面或水体进行排放的；
- (五) 其它对环境有损害的排放行为。

### **第五十九条【未取得业务许可从事废水处理经营业务的责任】**

企业或其它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條规定擅自从

事废水收集、转移、处理等经营活动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条 【废水处理单位违规收费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与废水产生单位协商擅自决定或提升废水处理价格，或通过其它方式单方变相加重废水产生单位废水处理成本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第六十一条 【废水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废水处理管理台账的；
- （二）未如实记录废水收集、运输、处理与排放量数据的；
- （三）故意篡改或涂改废水收集、运输、处理与排放量数据的；
- （四）未如实记录水质检测结果的；
- （五）故意篡改或涂改水质检测结果的；
- （六）未按规定保管废水处理管理台账数据资料的。

## **第六十二条【废水处理单位运输车辆配置不规格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协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废水转移运输车辆配置不符合密封性要求导致废水在转移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漏渗溢的；

（二）废水转移运输车辆未做好安全警示性标识的；

（三）未在废水转移运输车辆上安装水量储存计量设施的；

（四）未保证废水转移运输车辆上的水量储存计量设施正常使用的。

## **第六十三条【废水处理单位未按规定收集运输转移废水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至三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故拖延或拒绝废水产生单位转移处理废水请求的；

（二）未与废水产生单位签订协议就接收废水产生单位请求转移运输废水的；

（三）根据检测结果废水产生单位交付的废水不符合约定的转移处理标准而未予以拒绝的；

（四）未现场核验废水产生单位所交付的收集废水量且未填

写联单的；

（五）未指派人员核验转移回本单位的运输废水量及从废水产生单位所收集的转移废水量且未做好台账记录的。

#### **第六十四条【废水处理单位在转移运输废水过程中违反禁止性行为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接收超出自身废水处理能力的；

（二）在废水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喷洒废水的；

（三）以自身便利帮助废水产生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或帮助废水产生单位将危险废液与废水进行混合性转移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五条【废水处理排放环节水量计量、水质测量和视频监控设施不规格配置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有下列规定情形

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废水处置工艺环节安装废水处理量计量设施的；

（二）未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施的；

（三）未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质测量设施的；

（四）未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的；

（五）未保证废水处理量计量设施、排放水量计量设施或排放水质测量设施正常使用的。

#### **第六十六条【未通过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废水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将废水未通过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第六十七条【未对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废水经处置工艺流程处理完毕后未对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第六十八条 【水质异常处理不当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发现水质出现异常不符合标准而继续排放废水的；
- （二）发现水质出现异常不符合标准而未查找分析原因的；
- （三）水质异常原因虽消除，但未对水质进行重新抽样检测确定达到标准就继续排放的。

## **第六十九条 【阻碍执法与接收检查时弄虚作假规定】**

废水产生和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第七十条 【废水处理单位经营不资格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在取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废水处理业务许可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年度查验评估不合格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其停业整顿。拒不整改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废水处理单位连续两年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年度查验评估

不合格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吊销其经营业务许可资格。

### **第七十一条【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七十二条【相关名词定义】**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危险废液，是指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人体或环境会造成较大损害，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液态废物。

（二）生产性用水量，是指废水产生单位产生废水的生产工艺流程所使用的水量。

（三）废水产生量，是指废水产生单位排入至废水存储设施的废水量。

（四）存储废水量，是指废水产生单位废水存储设施储存的废水量。

（五）转移废水量，是指废水产生单位交付转移至废水处理单位废水运输转移车辆储水罐的废水量。

（六）收集废水量，是指废水处理单位派出的废水运输转移车辆从废水产生单位收集到的废水量。

(七) 运输废水量，是指废水处理单位派出的废水运输转移车辆将废水运输至废水处理单位设立的污水处理厂时卸除的废水量。

(八) 处理废水量，是指废水处理单位将收集运输转移回的废水排入废水处置工艺流程的废水量。

(九) 达标排放量，是指废水处理单位将收集运输转移回的废水经处置工艺流程处理达标后排出的水量。

### **第七十三条 【本数规定】**

本条例所称的“以上”、“以下”等约数表达，均包含本数在内。

### **第七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20XX 年 X 月 X 日实施。

